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電話:03-9256311#11 傳真:03-9256316  
承辦人:潘韻如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03日

發文字號：108宜縣建師字第01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8年8月23日全建師會(108)字第0422號函(如附件)，有關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委託結構技師辦理，已違反現行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請各位會員謹慎考慮勿配合本案不符合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得標廠商複委託，以免涉入違反建築法疑義，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文毓義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7

聯絡人：陶怡婷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裝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4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有關 貴校辦理「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標案案號 D000-19-10），委託結構技師辦理已明顯違反現行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並侵犯建築師執業權益，應請停止繼續執行；若已簽約亦應即解約，依法另行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敬請 查照。

訂

說 明：

- 一、依本會會員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反映辦理。
- 二、現行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貴校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查係屬建築工程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案得標廠商不具建築法第十三條明定之設計及監造人資格，恐將衍生履約爭議。
- 三、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請貴校慎思。

線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

副本：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 鄭宜平

